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YLAND HOLDINGS LIMITED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大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告知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目前所得資料，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將錄得虧損約18,020,000港元左右，而二零二三年同期錄得虧損約26,658,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淨額減少乃主要由於(i)行政開支較二零二三年同期所錄得之約25,743,000港元減少約2,515,000港元；(ii)銷售及分銷成本較二零二三年同期所錄得之約2,628,000港元減少約2,044,000港元；及(iii)從二零二三年同期錄得之以公平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以公平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虧損約2,895,000港元，扭轉為以公平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收益約947,000港元。

本盈利警告公佈所載資料僅基於本公司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尚待落實及可能須作出必要調整)之初步審閱，未經本公司核數師確認、審核或審閱。本公司將在必要時作出進一步公佈。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仔細閱讀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業績公佈，該公佈預期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刊發。

* 僅供識別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非執行主席
李漢成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浩宏先生及伍耀泉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漢成先生、盧梓峯先生及凌瑞娥女士。